

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，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
1	(2021)粤0784执2494号，申请执行人鹤山市百顺页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，被执行人麦和吉	霍华晶	19985.5	(2020)粤0784民初2892号、(2021)粤07民终589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应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货款	龙正桦 0750-8868763

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